

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58 号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。

2016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，显示若你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收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奥高”）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，将不计提减值准备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万元至 3500 万元；若未收到上述款项，将计提减值准备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00 万元至 0 万元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，显示若你公司成功拍卖吉奥高持有你公司的股权，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685,649.02 元，若上述拍卖流拍，需对吉奥高欠款计提坏账准备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-520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显示若你公司成功拍卖吉奥高持有你公司的股权，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4,685,649.02 元修正为 4,325,332.73 元，若上述拍卖流拍，需对吉奥高欠款计提坏账准备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约-5200 万元修正为-6252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显示 2015 年度归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2,522,960.53 元，与你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7 日